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24號

原告 王政傑
訴訟代理人 徐偉超律師
被告 駱明德

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被告 徐志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駱明德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返還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771,2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徐志漳應依民法第227條、第544條、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規定，賠償原告1,771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徐志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第2項之規定，連帶賠償於原告1,771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返還原告已給付之服務費，共計服務費196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(一)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08,529元(1,771,200元+113年3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4年9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137,329元)。原告訴之聲明(二)、(三)部分，係請求被告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徐志漳連帶賠償給付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771,200元。原告訴之聲明(四)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9,632元(196,800元+113年6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4年9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12,832元)。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即核定為388萬9,361元（1,908,529元+1,771,200元+
02 209,63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0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2 書記官 鄭玉佩